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申报稿)

签署日：2005年10月30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2、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前一日，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2,150万股，其中1,5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质押部分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

3、根据浦东新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布局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具体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目前股权划转尚处于报批过程。浦发集团和浦东公路署均已承诺，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发集团依其所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东公路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4、根据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23号文的批复，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权将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目前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均已承诺，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仍由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浦东建设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0股股票对价,即共支付2400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浦发集团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根据浦东新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布局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具体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目前股权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中。浦发集团和浦东公路署均已承诺,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发集团依其所受让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东公路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对于上述浦东公路署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划转,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完成过户,则浦发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依其前述承诺执行,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浦东公路署承诺该部分股份仍按照法定要求执行。

4、浦发集团承诺:在2005年至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浦东建设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5、根据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23号文的批复,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权将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目前股份过户手续正

在办理之中。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均已承诺，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仍由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23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2月5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1日-12月5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5年10月3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1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1月9日之前（含1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11月9日之前（含11月9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 - 50585237、50585238 传真：021 - 68765759

电子信箱：caoyl@pdjs.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pdjs.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三、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3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3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25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7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9
九、 备查文件	30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浦东建设	指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建集团	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2005年9月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至浦发集团。
浦东新区国资办	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浦东公路署	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职工持股会	指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7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电话：021-58206677-208

传真：021-68765759

互联网网址：www.pdjs.com.cn

电子信箱：donghanyou@163.com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及各类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所属行业：建筑与工程

董事会秘书：董汉有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1-6月份简要财务信息¹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8327	146221	76613	42083
其中：流动资产	67154	77042	45063	27040
负债合计	79956	78246	48217	17571

¹ 其中，200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其中：流动负债	74170	72460	47854	16507
股东权益合计	66482	66068	25579	229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57	85350	64626	43308
主营业务利润	2989	6341	6550	6131
营业利润	1366	3304	4087	3986
利润总额	3290	5692	4903	4596
净利润	2787	4628	4138	3931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7.65	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5.65	17.7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26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配年度	分配方式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0 元（含税）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5 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4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7号文核准，公司以向二级

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5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600万股。2004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 2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284）。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14,600	64.60%
2、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8,000	35.40%
合 计	22,600	1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浦东建设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7)058号”文批复同意,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浦东建设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9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1005091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主要从事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设施施工以及建材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金额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4.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建设管理署	4,500	31.04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10.34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90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	2.41
浦东建设职工持股会	2,150	14.83
合计	14,5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增资

经浦东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沪体改委(99)第17号”文批准,1999年6月,公司以每股1.1529元的价格向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了100万股普通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60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建设管理署	4,500	30.82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10.27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85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	2.40
职工持股会	2,150	14.73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0.68
合 计	14,600	100.00

2、股份转让

2001年9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028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浦东建设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浦东建设2150万股，全部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首次公开发行

2004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7号文核准，公司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5元，发行市盈率为17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600万股。2004年3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 2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000万股新股上市。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4,500	19.9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150	9.51%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6.64%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42%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	1.55%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0.44%
合 计	14,600	64.60%
社会公众股份		
	8,000	35.40%
总 计	22,600	100.00%

4、股权划转

2005年6月23日，浦建集团和浦发集团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浦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浦东建设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无偿划拨至浦发集团。2005年7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6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复。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78号)。2005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12	国家股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4500	19.91	国有法人股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150	9.51	法人股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6.64	法人股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42	法人股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	1.55	国有法人股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0.44	法人股
合计	14600	64.60%	--
社会公众股			
	8000	35.40%	流通股
合计	22600	100%	--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浦发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2.1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浦东公路署拟将其持有的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91%，无偿划转至浦发集团。划转完成后，浦发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浦发集团是1996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1998年开始运行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浦东新区政府赋予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投融资、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两大任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9.9亿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扬路699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耳东。

浦发集团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截至2004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53.72亿元，净资产为141.26亿元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2005年9月1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500万股，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为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自2005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

除此之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浦东建设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浦发集团、浦东公路署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

公司1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12%	国家股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4500	19.91%	国有法人股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150	9.51%	法人股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6.64%	法人股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42%	法人股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	1.55%	国有法人股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	0.44%	法人股
合计	14600	64.60%	--

根据浦东新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布局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具体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持有的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浦发集团，2005年10月24日，浦发集团与浦东公路署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目前该股份的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中。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报告和公司向交易所查询的结果，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各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综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0股股份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2,400万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对价的执行方式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2,4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由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担支付。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划拨给浦发集团，目前该股份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份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目前该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以上股东对价支付将按以下方案执行：

(1) 浦东公路署、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的股份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未完成过户的情况下，其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股权划转未完成过户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浦发集团	50,000,000	22.12%	8,219,178	41,780,822	18.49%
2	浦东公路署	45,000,000	19.91%	7,397,260	37,602,740	16.64%
3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9.51%	3,534,247	17,965,753	7.95%
4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6.64%	2,465,753	12,534,247	5.55%
5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4.42%	1,643,836	8,356,164	3.70%
6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3,500,000	1.55%	575,343	2,924,657	1.29%

7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44%	164,383	835,617	0.37%
	合计	146,000,000	64.60%	24,000,000	122,000,000	53.98%

(2) 浦东公路署、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的股份划转，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的情况下，其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股权划转已完成过户的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浦发集团	95,000,000	42.03%	15,616,438	79,383,562	35.13%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9.51%	3,534,247	17,965,753	7.95%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6.64%	2,465,753	12,534,247	5.55%
4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4.42%	1,643,836	8,356,164	3.70%
5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3,500,000	1.55%	575,343	2,924,657	1.29%
6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44%	164,383	835,617	0.37%
	合计	146,000,000	64.60%	24,000,000	122,000,000	53.98%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 浦东公路署、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的划转股份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未完成过户的情况下，其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未完成过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 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浦发集团	11,300,000	T ^{注1} +24个月	注2
		11,300,000	T+36个月	
		19,180,822	T+48个月	
2	浦东公路署	11,300,000	T+12个月	注3
		11,300,000	T+24个月	
		15,002,740	T+24个月	
3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	T+12个月	注4
		6,665,753	T+24个月	

4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1,300,000	T+12 个月	
		1,234,247	T+24 个月	
5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356,164	T+12 个月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6	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	2,924,657	T+12 个月	
7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835,617	T+12 个月	

注：1、T为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浦发集团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浦东新区拟将浦东公路署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目前股权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中。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完成过户，则浦发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依其前述承诺执行，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浦东公路署承诺该部分股份按照法定要求执行。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浦发集团、浦东公路署的划转股份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的情况下，其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已完成过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浦发集团	11,300,000	T ^{注1} +24个月	
		11,300,000	T+36个月	
		56,783,562	T+48个月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	T+12个月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6,665,753	T+24个月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1,300,000	T+12个月	
		1,234,247	T+24个月	
4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356,164	T+12个月	
5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924,657	T+12个月	
6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835,617	T+12个月	

注：上述承诺的限售条件同前。

5、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还存有浦东公路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至浦发集团,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的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的存在不影响本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无论划转是否完成均一致)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股东持有股份	98,500,000	-98,50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500,000	-47,5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46,000,000	-14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股东持有股份	0	+82,308,219	82,308,21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39,691,781	39,691,7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22,000,000	12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000,000	24,000,000	1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24,000,000	104,000,000
股份总额		226,000,000	0	226,00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对价测算的基本思路是：浦东建设股票发行时发起人股份暂不上市流通，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是在此种股权分置的前提下进行定价的，当时发行市盈率中不仅包含了正常的市盈率，即在成熟的全流通的市场环境下应有的市盈率溢价水平，还包含了因股权不流通预期而带来的超额市盈率，此等高估而导致流通股股东多付出的成本应该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具体推理过程：

(1)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如果参考美国完全流通市场经验数据，我们认为浦东建设 2004 年首发时应至少获得 12.36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注：下表列示了美国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对于发行市盈率我们按下述公司 2004-2005 年的二级市场市盈率和首次公开发行进行拟合，大约折扣 25%），而在浦东建设国内发行时，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浦东建设的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7.14 倍，因此，我们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浦东建设流通股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的倍数约为 4.78 倍。

表 国际同业公司估值比较(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NAME	Exchange Code	Currency Adj Market Cap (million USD)	Price Earnings Ratio (P/E)	Est P/E Curr Year	Est P/E Next Year	Price To Book Ratio (P/B)
DY US Equity	US	865.5389	16.26	17.99	13.844	1.54
WGII US Equity	US	1387.626	18.20	N.A.	N.A.	1.82
GVA US Equity	US	1555.073	16.07	22.559	18.866	2.83
IFS US Equity	US	590.9368	45.72	48.387	21.771	2.05
INSU US Equity	US	556.3776	15.44	28.936	23.496	1.91
PCR US Equity	US	494.2148	14.31	18.467	15.512	2.62
LAYN US Equity	US	324.462	27.95	23.806	20.568	3.03
DEVC US Equity	US	62.6366	N.A.	N.A.	N.A.	0.85
STV US Equity	US	158.2924	23.03	N.A.	N.A.	3.95
SWIM US Equity	US	N.A.	13.69	N.A.	N.A.	N.A.
SHFK US Equity	US	43.79136	4.49	N.A.	N.A.	3.7
	Median		16.49	26.6908	16.702	2.43

注：资料来源于彭博资讯。

由上可知，参照相对成熟的美国股票市场，在 2004 年 3 月 1 日，即浦东建设公开发行时美国同行业（CONSTRUCTION COMPANY）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6.49 倍。因此我们认为，在 2004 年 3 月浦东建设发行时，在全流通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的发行市盈率为 12.36 倍（即 16.49 倍折扣 25%后）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 = 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 流通股股数 =
 $4.78 \times 0.283 \times 8000$ 万股 = 10821.92 万元

同时针对该部分流通权价值，即流通股股东多支付的部分，需将至少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流通权价值的利息部分： $10821.92 \times 2.25\% \times 18/12 = 365.24$ 万元

因此流通权的总价值为 $10821.92 + 365.24 = 11187.16$ 万元

（4）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浦东建设流通股股数

截止 2005 年 10 月 25 日，浦东建设前 6 个月交易日（从 2005 年 5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间）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4.95 元，则上述流通权总价值对应的浦东建设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市价 = $11187.16/4.95 = 2260.03$ 万股。

（5）结论

由此，按 2005 年 10 月 25 日流通股总股本 80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25 股的对价。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浦东建设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0 股股票对价，即共支付 24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参照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浦东建设的盈利状况、成长能力、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等因素，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浦东建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了法定承诺承诺。除此之外，浦发集团、浦东公路署还作出额外承诺：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浦发集团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 根据浦东新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布局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具体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浦发集团，目前股权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中。浦发集团和浦东公路署均已承诺，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发集团依其所受让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浦东公路署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 对于上述浦东公路署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划转，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完成过户，则浦发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依其前述承诺执行，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若划转的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浦东公路署承诺该部分股份仍按照法定要求执行。

(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浦发集团承诺：在2005年至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浦东建设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5) 根据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23号文的批复，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权将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目前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均已承诺，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仍由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对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浦发集团将在 2005、2006、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提出提案的方式履行承诺。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浦发集团声明，若违反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全部划入浦东建设账户归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4、承诺人声明

为了保证在本方案中所做承诺的切实履行，承诺人特以书面形式做出忠实履行承诺的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解决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问题的决心，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公司将把握这一改革契机，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企业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的解决统一了两类股东的利益基础，促使公司股东追求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从而使全体股东更加关心公司股价的变动，进而完善公司股票的价格发现功能，最终提高了公司的投资价值。另外，公司治理共同利益基础的形成将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股权分置工作完成之后，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由 64.60%降低至 53.98%，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由 35.40%升高至 46.02%，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流通股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资本运营活动，以实现公司良性迅速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更频繁。由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上均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收购兼并有利于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增加盈利的企业,实现公司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独立董事也为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发出声音,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股东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浦发集团、浦东新区公路署、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国有股的处分,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批准以及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改革方案确定后,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如果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股处分行为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二）浦东公路署、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的股权划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浦东新区的战略结构调整,浦东新区国资办拟将浦东公路署所持有的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划转给浦发集团,目前股权划转正处于报批过程中,能否及时完成股权划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同济大学拟注销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权划转给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目前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相应处理方案:本公司已要求浦发集团、浦东新区公路署分别出具承诺,若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已经完成划转,则由浦发集团支付对价;若未能在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仍由浦东公路署支付对价。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亦已分别承诺,若该股份划转在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支付相应对价;若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仍由上海同济企业发展总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三）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案能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150 万股股份中有 1500 万股股份被质押，但不影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于距改革方案实施尚有一定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的可能。

相应处理方案：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浦东建设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浦东建设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大幅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浦东建设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在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浦东建设流通股股份；在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买卖浦东建设流通股股份。

经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自查，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在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浦东建设流通股股份；在浦东建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未买卖浦东建设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浦东建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浦东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浦东建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浦东建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浦东建设的委托，对浦东建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上海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董汉有

电话：021-58206677-208

传真：021-68765759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法定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吴广斌

项目主办人：张鹏

项目组成员：陈晖、王明智、徐皓、计钢

电话：021-68695214

传真：021-68690214

（三）律师：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景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14层

经办律师：景旭、余春江

电话：010-65666951

传真：010-65666908

九、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